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ESG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ESG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ESG委员会下设 ESG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无需是 ESG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

第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立 ESG联络员，负责收集、汇总、报送 ESG 案例素材和 ESG 关键绩效指标数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关注研究公司 ESG 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环境保

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制定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和实施细则等；

（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四）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并提出相应建议；

（五）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ESG 工作组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 ESG 相关议案，同时将审议结果反馈给议案涉及的相关单位。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现场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可缩短预通知时间，也可由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豁免该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九条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于 ESG 报告未公开披露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